**臺南市104年度國中小書法師資培訓研習計畫**

**書法練功坊－楷書研習**

一、依據104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暨教師研習中心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回應九年一貫課程寫字教學能力要求，增進教師寫字教學知能。

 (二)加強教師書法教學與鑑賞能力，精進書法與寫字教學品質。

 (三)推展書法教育，發揚傳統藝術文化，涵養藝文氣息，陶冶性情與品格。

三、實施原則

 (一)務實原則：透過研習所學，運用課堂教學。

 (二)精進原則：藉由實務分享，精進教學品質。

 (三)專業原則：增進書法知能，發揚書法藝術。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五、辦理方式：

 (一)以現場書寫練習提升書寫技能。

 (二)以書跡名品增進書法欣賞能力。

 (三)以實務對話解決書法教學困境。

六、辦理時間：104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七、辦理地點：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書法情境教室

八、方案名稱：書法練功坊－楷書研習

九、參加對象：本市中小學教師對書法教育有興趣者40人，額滿為止。

十、報名方式：請逕至臺南市教育局「學習護照」系統線上報名，開課單位新泰國小。

十一、研習課程：如附表一

十二、研習時數：參加人員請惠予公（差）假登記，每場次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十三、本活動承辦工作人員暨與會人員，請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十四、預期效益：

(一)改善目前書法教學困境，落實九年一貫課程目標。

(二)提昇教師書法專業知能，精進書法教學學習品質。

 (三)強化教師書法藝術認知，提昇學生人文藝術品味。

十五、研習經費：由本市104年精進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辦理本案有功人員，請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 辦

 理敘獎。

十七、注意事項：

(一)請各校轉知研習相關訊息給全體教師，教師於報名後請務必參加。

 (二)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不得核發研習時數。

 (三)響應環保政策、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附表一

時間：104年12月21日(星期一)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主持人） |
| 08：30〜09：00 | 報到作業 | 新泰國小團隊 |
| 09：00〜09：10 | 始業式 | 教育局長官新泰國小賴昭貴校長 |
| 09：10〜10：00 | 各體楷書特色與書寫技法 | 林杏嬌老師 |
| 10：00〜10：20 | 茶敘 | 新泰國小團隊 |
| 10：20〜12：00 | 歐陽詢楷書學習技法(一) | 林杏嬌老師 |
| 12：00〜13：20 | 中午休息用餐 | 新泰國小團隊 |
| 13：20〜15：00 | 歐陽詢楷書學習技法(二) | 林杏嬌老師 |
| 15：00〜15：10 | 茶敘 | 新泰國小團隊 |
| 15：10〜16：00 | 楷書習作與指導 | 林杏嬌老師 |
| 16：00〜16：20 | 綜合座談 | 教育局長官新泰國小賴昭貴校長 |
| 16：20〜 | 賦歸 |  |